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礦山信息

**20**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SHI Simon Hao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汪傳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德盛先生

###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黃德盛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0195

###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http://www.lsea-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商品價格的疲軟，加上緬甸錫礦供應的增加，令錫價持續下行。於回顧期內，錫價於一月初處於最高位每公噸19,725美元；並於六月底跌至最低位每公噸13,975美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5%至172,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約241,066,000港元）。本集團之毛損約2,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毛利約27,657,000港元）及毛損率約1.7%（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毛利率約11.5%）。上述毛損之主要原因是錫價於期內大幅下跌。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約125,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期內虧損約22,085,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錫價大幅下跌，致令雷尼森項目作出約145,43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因雷尼森地下礦於採礦、配礦及選礦等生產工序的優化及調整，生產及營運的效率正穩步提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的錫金屬生產總量為3,282公噸（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3,096公噸），增長約6.0%。雷尼森礦場的管理團隊重視環保健康安全、承包商表現及對產品品質控制，並持續地改善有關範疇。

於回顧期內，美元對澳元升值約6.3%。由於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益以美元計價，而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澳元對美元匯率下跌利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雷尼森礦山錄得地震，沒有發生傷亡或設備損壞。雷尼森礦場的員工以及相關團體對此進行了調查。4個地下礦生產區中，其中3個已經恢復生產，而為重新進入雷尼森礦山South Renison District的進一步評估正在進行中。目前正進行減低對生產影響的工作。目前預計地震事件將導致約5天的選礦生產之損失。在此期間，選礦設備將會關閉，以待補充礦石庫存，並進行小型維修。

## 業務回顧(續)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相信商品市場及外匯市場將持續不確定。因應目前低錫價的經營環境，澳洲合營公司亦會繼續改善採礦、配礦及選礦等生產工序的效率，善用資源，致力降低生產營運成本，有利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YTATR」)(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其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在與YTATR磋商新的管理安排。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新的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 訴訟

###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9,870,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包括前述之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9,401,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香港公司的一名股東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提出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9,406,000港元)。騰鋒及本公司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亦提交對欠產賠償額之專家證據申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就陳先生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的修改申請之聆訊，各項申請(即騰鋒及本公司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的修改、共同訴訟人及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之進一步聆訊，已延後並待排期。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本集團的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72,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1,0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5%。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錫價大幅下跌。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5,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3,409,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之約101.7%(去年同期：約88.5%)。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儲量大幅增加，令採礦物業及採礦權之折舊及攤銷率下降。

### 毛(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虧損約為2,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毛利潤約27,657,000港元)及毛損率為1.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約為11.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36,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收益約81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內，將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而致分別為65,764,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50,9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1.7%，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582,000港元減少約3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9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訴訟」之相關法律費用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8.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97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384,000港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51.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2,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1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9,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999,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及可由債券持有人按面值贖回。除了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本公司可能考慮適當的集資活動以履行其責任。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的詳情及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採取的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1.4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211港元。調整之兌換價追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發行之完成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港元)，乃以約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66,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本集團之薪酬計劃，旨在尋求能夠吸引、保留以及激勵本集團員工的公平市場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本身薪酬的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 礦山信息

###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BMT」) 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 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鑽井／資訊資料(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一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噸。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116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11,226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資源量</b>						
計量	1,225	1.94	23,763	1,148	0.55	6,293
控制	8,276	1.43	118,118	7,746	0.31	24,109
推斷	3,374	1.36	45,793	3,117	0.29	9,015
總計	12,875	1.46	187,674	12,011	0.33	39,417
<b>儲量</b>						
探明	1,313	1.60	21,007	1,313	0.43	5,695
概略	5,360	1.22	65,214	5,038	0.25	12,424
總計	6,673	1.29	86,221	6,351	0.28	18,119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617米之主要岩層損耗、667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1,648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3,282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41%。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31,723,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190,259
選礦成本	70,233
運輸	2,028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2,879
財務成本	2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61
總計	31,723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b>資源量</b>						
雷尼森地下礦	12,875	1.46	187,674	12,011	0.33	39,417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21,841	0.45	97,809	21,841	0.22	48,181
總計	36,383	0.81	294,464	33,852	0.26	87,598
<b>儲量</b>						
雷尼森地下礦	6,673	1.29	86,221	6,351	0.28	18,119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20,965	0.45	93,863	20,965	0.22	46,293
總計	27,638	0.65	180,084	27,316	0.24	64,412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Colin Carter 先生、Allan King 先生 B App Sc (Mining Engineering)、M.AusIMM 的監督下，由 BMTJV 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YTPAH與YTATR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銅精礦(「銅供應合約」)。誠如上文(a)所披露，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倘按乾公噸基準(下文為同一基準)之銅品位等於或高於30%，YTATR須按全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銅品位低於30%，從銅總化驗量中扣減，按30%總銅化驗量之一(1)個單位另加按低於30%銅之每百分之一之0.2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按銀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等於或超過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90%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低於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80%付款。銅精礦之處理費及冶煉費應為每乾公噸180美元及每磅應付款銅之費用0.18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之費用0.5美元。

經同意，YTATR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平均現貨價計算)之90%。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YTATR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YTATR與YTPAH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四個曆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好倉
謝海榆	個人	994,610,000	19.39%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1,464,740,000	28.56%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投資經理	1,464,740,000	28.56%
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 (TMF(Cayman) Ltd. 作為其 受託人) (「Munsun Umbrella」)	受託人	849,710,000	16.57%

附註：

- (1)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收購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2)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以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麥盛基金I」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之投資經理。麥盛基金I及麥盛基金II分別持有13,050,000股股份及594,920,000股股份。此外，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一般合夥人以及Munsun Umbrella及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之投資經理，分別擁有849,710,000股股份及7,060,000股股份權益。李向鴻先生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1.62%權益。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麥盛基金I之28.35%權益，而麥盛基金I持有麥盛基金II之100%權益。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7至42頁所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可能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在無保留吾等之審閱結論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淨虧損約125,298,000港元，而截至當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2,134,000港元。此等狀況加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貴公司未能執行任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措施之任何調整。

吾等謹請閣下進一步垂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2,279	241,066
銷售成本		(175,135)	(213,409)
毛(虧損)利潤		(2,856)	27,657
利息收入		420	420
其他收入		1,044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6,358)	816
行政開支		(20,098)	(31,582)
財務成本	6	(14,384)	(11,979)
除稅前虧損		(172,232)	(14,592)
稅項抵免(開支)	7	46,934	(7,493)
期內虧損	8	(125,298)	(22,0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22)	27,9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5,520)	5,85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1,994)	(32,432)
非控股權益		(23,304)	10,347
		(125,298)	(22,08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39)	(4,771)
非控股權益		(22,781)	10,629
		(145,520)	5,858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9)	(0.6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48,634	216,261
採礦權	11	63,054	88,0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11,992	186,268
按金		12,234	13,044
遞延稅項資產		19,247	—
		<b>355,161</b>	503,6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17	17,194
貿易應收款項	13	33,493	36,4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91	8,352
持作買賣投資	14	6,768	4,484
可收回稅項		4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79	164,999
		<b>205,834</b>	231,46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29,008	31,12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86,123	92,1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		—	4,28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83	1,179
融資租賃承擔		288	526
可換股債券		161,366	—
		<b>277,968</b>	129,30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2,134)</b>	102,1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3,027</b>	605,8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25,650</b>	25,650
儲備		<b>267,838</b>	390,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93,488</b>	416,227
非控股權益		<b>(23,170)</b>	(389)
權益總額		<b>270,318</b>	415,83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28,442
可換股債券		—	147,010
修復撥備		<b>12,709</b>	14,519
		<b>12,709</b>	189,971
		<b>283,027</b>	605,8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5,650	822,927	(42,029)	7,800	(1,280)	133,262	(469,491)	476,839	(404)	476,4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2,432)	(32,432)	10,347	(22,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661	—	—	—	—	27,661	282	27,943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27,661	—	—	—	(32,432)	(4,771)	10,629	5,858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14,368)	7,800	(1,280)	133,262	(501,923)	472,068	10,225	482,293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5,650	822,927	(79,176)	7,800	(1,280)	133,262	(492,956)	416,227	(389)	415,838
期內虧損	—	—	—	—	—	—	(101,994)	(101,994)	(23,304)	(125,2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	—	(20,745)	—	—	—	—	(20,745)	523	(20,2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745)	—	—	—	(101,994)	(122,739)	(22,781)	(145,52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99,921)	7,800	(1,280)	133,262	(594,950)	293,488	(23,170)	270,3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80	36,867
已收利息	420	42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62)	(28,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6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961)	(4,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303)	(32,331)
已付利息	(28)	(28)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4,10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07)	(2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1)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464)	4,301
匯率變動影響	(1,156)	13,3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99	122,1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79	123,9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於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125,298,000港元，而截至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2,1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及可由債券持有人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續)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流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執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及非關連之第三方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建議認購人(或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可能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2.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深信，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本公司將能實施必要措施，因此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益來自銷售本集團之單一產品錫精礦。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3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損失	<b>(65,764)</b>	(3,91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損失	<b>(28,700)</b>	—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損失	<b>(50,974)</b>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b>2,284</b>	(3,657)
匯兌收益淨額	<b>6,796</b>	8,361
	<b>(136,358)</b>	816

##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b>28</b>	2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b>14,356</b>	11,951
	<b>14,384</b>	11,979

##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46,934</b>	(7,493)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 8.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75,135</b>	213,4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0,717</b>	27,240
採礦權攤銷	<b>5,376</b>	10,60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b>1,071</b>	1,49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8,768</b>	6,557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01,994)</b>	(32,432)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30,000</b>	5,13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之股份，因其會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00港元)。

###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合共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撥合共約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至採礦權。

## 12.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錫價於本期間大幅下跌，此乃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指標，有見及此，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理由是該等資產與雷尼森地下礦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53,842,000澳元(等同約319,531,000港元)。管理層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實際貼現率17.6%及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涵蓋以探明及概略儲量，並考慮可開採之控制資源量的機會率，為基礎之礦山資源耗盡為止的礦場可用期間)編制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用之儲量及資源總量為760萬公噸，並假設礦物儲量開採逾12年，每年最高達64萬公噸。有關假設乃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估算得出。貼現率乃根據3.0%的無風險利率並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估算。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算的公平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介乎1兌0.680至1兌0.763的澳元/美元遠期匯率、每公噸16,779美元的遠期錫價及每公噸1.49%的生產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145,438,000港元。因此，根據其於減值前的相關賬面值，約65,764,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50,974,000港元之減值損失分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並於本期損益確認。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33,493</b>	36,431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相互協議後，給予客戶10日信貸期。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33,493</b>	36,431

###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6,768</b>	4,4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為2,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57,000港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574	30,186
31至60日	4,885	86
61至90日	34	857
91至180日	515	—
總計	29,008	31,12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0,000	25,650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支出：

一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b>2,590</b>	1,6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融資出租人提供。

##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銷售予YTATR(附註)	<b>172,279</b>	241,066
--------------	----------------	---------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一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b>6,768</b>	4,48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